

恐怖主义的政治学：权力、同情与法律的选择性适用

在现代政治话语中，几乎没有哪个词比“恐怖主义”更具分量——或更具模糊性。它既是道德谴责，又是法律分类，还是暴力或镇压的正当化理由。更关键的是，它是一种政治武器，被选择性地、往往不一致地使用。尽管存在数十项国际协议和定义，但至今仍没有一个普遍接受的法律标准来界定什么是恐怖主义——这不是因为概念本身难以捉摸，而是因为这个标签本身是由权力塑造的。

这种不一致的核心是一种危险的双重标准：非国家行为体的行为很容易被定性为恐怖主义，而国家行为体实施的功能上完全相同的行为则被美化为“军事行动”、“报复行动”或“附带损伤”。这不仅仅是语义问题——它深刻影响着谁被视为合法、谁的暴力被接受、谁的苦难被承认。

巴勒斯坦斗争为这种双重标准提供了清晰而持久的例证。当巴勒斯坦人使用暴力——无论是抵抗占领、收回土地，还是抗议系统性剥夺权利——几乎总是被主导大国统一定性为“恐怖主义”。而当以色列军队使用过度武力、轰炸难民营、在境外暗杀领导人，或纵容定居者暴行时，回应通常被包装成国家安全语言，而非恐怖主义。

本文认为，“恐怖主义”标签的适用主要不是法律的，而是政治的。它反映的是强大国家的利益和同情，而不是对法律规范的一致适用。此外，它指出巴勒斯坦人对国际法下平等对待的要求，呼应了启蒙运动的基本斗争：拒绝任意特权，坚持法律必须平等适用于所有人——个人、民族和国家皆然。

联合国大会第49/60号决议与恐怖主义的法律定义

1994年通过的联合国大会第49/60号决议试图以普遍方式定义恐怖主义。其附件《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谴责：

“为在公众、某一群体或特定个人中制造恐怖状态、恐吓人口或迫使政府或国际组织作为或不作为的任何行为，而故意针对平民实施的、旨在造成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的犯罪行为，或劫持人质的行为。”

至关重要的是，该决议在定义中并未区分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标准非常明确：针对平民的故意暴力，旨在恐吓、胁迫或迫使实现政治目的，即构成恐怖主义。原则上，这适用于任何行为体——无论国家与否。

然而在实践中，该决议几乎从未被用于国家行为，即使这些行为完全符合定义。原因不是法律模糊，而是政治上的不愿去点名羞辱强大国家及其盟友。当非国家行为体从事此类行为时，“恐怖主义”标签立即且毫不妥协地贴上。而当国家（尤其是被承认的、军事占优的或地缘政治结盟的国家）这样做时，这个标签却明显缺席。

国家 vs. 非国家：适用中的双重标准

以色列国家部队（从前建国时期的哈加纳、伊尔贡，到现代的以色列国防军和摩萨德）实施的众多行动涉及**针对平民、集体惩罚和境外暗杀**。按照联合国大会第49/60号决议的严格标准，许多行动**符合恐怖主义的定义**：

- **基比耶大屠杀**（1953年）：69名巴勒斯坦平民被杀（大多是妇女和儿童），作为“震慑渗透”的惩罚性袭击。
- **加沙战役**（2008、2014、2021、2023–2025年）：数千平民丧生，联合国学校和医院被炸，实施食物和水封锁——常被正当化为反恐，尽管其效果与**恐吓整个人口**无异。
- “**天谴行动**”暗杀（1970年代）：在欧洲和中东使用汽车炸弹和邮件炸弹杀死疑似激进分子——有时也包括平民。
- **纵容定居者暴力**：从胡瓦拉等城镇的集体迫害到对巴勒斯坦农民和儿童的系统性攻击，定居者暴力经常得到**军队保护或漠视**，实际上成为国家政策的延伸。

这些行动从未被国际社会——甚至联合国本身——描述为“恐怖主义”。使用的语言是“报复”、“安全”或“军事需要”。最多被归类为**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被视为战争罪或比例原则违规——而非恐怖主义。

巴勒斯坦暴力与标签的普遍性

相比之下，巴勒斯坦暴力——即使针对军事目标或被定义为抵抗——一律被贴上**恐怖主义标签**。从第二次起义期间的自杀式爆炸到加沙的火箭弹袭击，标签立即且绝对。即使是**非暴力抵抗**——如抵制、撤资和制裁（BDS）运动——有时也被某些国家定罪或等同于“支持恐怖主义”。

不对称显而易见：巴勒斯坦人以结果论处，不论背景；以色列以意图论处，不论结果。

承认、同情与权力的作用

这种差异源于一个核心政治事实：**恐怖主义标签不是由法律机构孤立适用，而是由强大国家、媒体机构和受战略联盟与政治同情影响的国际组织决定**。

- **国家承认**赋予合法性。以色列作为被承认的国家，被视为拥有主权使用武力的权利。巴勒斯坦人缺乏完全承认和国家地位，被视为非法行为体——即使他们援引国际法权利（如联合国第37/43号决议规定的抵抗占领权）。
- **政治同情**至关重要。在西方，以色列被视为民主国家、地区盟友、反极端主义的堡垒。这产生了隐性的**善意推定**。巴勒斯坦人则被与伊斯兰主义、威权主义或恐怖主义联系起来——产生**恶意推定**。这些同情不仅塑造媒体框架，也塑造法律和外交语言。
- **权力屏蔽**判断。拥有联合国否决权的国家、强大的军事联盟（如与美国）或经济影响力的国家，几乎不会面临国际起诉或标签。这就是为什么恐怖主义如同战争罪一样，**往往只在弱者犯下时受到惩罚**。

巴勒斯坦斗争与启蒙运动理想

巴勒斯坦诉求的核心不仅是土地、主权或承认——而是法律的平等适用。要求同样适用于他人的原则也适用于他们——无论是对抵抗权、对生命的权利，还是对正义的权利。

从这个意义上说，巴勒斯坦斗争呼应了**启蒙运动的基本斗争**。正如18世纪思想家拒绝**君权神授**——即某些统治者因出身或头衔而凌驾于法律之上——今天的巴勒斯坦人拒绝**国家免于法律问责的特权**。

卢梭、孟德斯鸠、康德等启蒙思想家认为，**法律必须平等适用于所有人**，否则就不是法律而是**暴政**。他们认为**主权属于人民**，而不是统治者凭空宣称。巴勒斯坦人也主张，**国家身份不应决定谁被人性化、谁被犯罪化、谁的苦难被重视**。

将一次爆炸定性为恐怖主义，而另一次功能相同的爆炸定性为安全——这是重启贵族逻辑：**有些生命神圣，有些生命可牺牲**。有些人有权抵抗，有些人只有权忍受。

对一致法律的要求——无论是在适用《日内瓦公约》、起诉战争罪，还是定义恐怖主义——不仅是正义的要求，也是**现代性本身的要求**。

结论：迈向普遍标准

如果恐怖主义要超越政治污名——如果它要成为有意义的法律类别——就必须**一致适用**。这意味着：

- 承认**国家行为体也可以实施恐怖主义**，正如非国家行为体一样。
- 承认**以实现政治目的针对平民**就是恐怖主义，无论行为体的旗帜、宗教或战略价值。
- 将法律定义（如联合国大会第49/60号决议）适用于**行为**，而非**行为体**。

做不到这一点，不仅会持续不公，还会摧毁国际法本身。它告诉世界，法律不是普遍的，而是强者的武器。它告诉被压迫者，他们唯一的罪行就是弱小。

巴勒斯坦人对平等权利、平等保护和法律下平等审判的呼声不是激进要求——它正是**启蒙运动的精髓**，也是任何声称尊崇启蒙运动的文明的衡量标准。

附件：在联合国大会第49/60号决议严格字面定义下符合恐怖主义的事件

不适用通常给予国家或国家支持行为体的豁免。

A. 大屠杀（故意大规模杀害平民以制造恐怖并迫使逃亡或屈服）

编号	事件	日期	实施者	地点	伤亡	为何符合定义
A1	大卫王酒店爆炸案	1946年7月22日	伊尔贡（梅纳赫姆·贝京）	耶路撒冷	91人死亡（41名阿拉伯人、28名英国人、17名犹太人等）	在英国行政总部（平民工作人员）放置炸弹，意图杀死内部人员并恐

编号	事件	日期	实施者	地点	伤亡	为何符合定义
A2	希萨斯大屠杀	1947年12月18日	帕尔马赫 (哈加纳精锐部队)	加利利地区 希萨斯	10-15名村民 死亡 (包括5名儿童)	吓托管政府 放弃巴勒斯坦。 夜间袭击炸 毁熟睡家庭 的房屋，以 报复附近事 件并恐吓阿 拉伯村庄， 发出内战期 间更广泛恐 吓的信号。
A3	巴拉德谢赫 大屠杀	1947年12月 31日	帕尔马赫 (哈加纳)	海法地区巴 拉德谢赫	60-70名村民 死亡	在炼油厂袭 击后对村庄 的报复性攻 击；命令是 尽可能杀死 成年男性， 以引发恐惧 并阻止阿拉 伯抵抗。
A4	萨萨大屠杀	1948年2月 14-15日	帕尔马赫 (哈加纳)	萨法德地区 萨萨	60名村民死 亡 (包括儿 童)	房屋连人一 起炸毁；明 确作为“模 范袭击”以 驱逐人口， 恐吓加利利 村庄逃离。
A5	代尔亚辛大 屠杀	1948年4月9 日	伊尔贡与莱 希 (哈加纳 默许)	耶路撒冷走 廊代尔亚辛	107-140名 村民 (包括 妇女、儿 童、老人)	系统性挨家 挨户杀戮、 肢解和公开 展示尸体， 明确旨在恐 吓巴勒斯坦 人导致大规 模逃亡 (1948年大 逃亡的直接 触发因素)。

编号	事件	日期	实施者	地点	伤亡	为何符合定义
A6	艾因宰通大屠杀	1948年5月2-3日	帕尔马赫 (哈加纳)	萨法德地区艾因宰通	70多名村民死亡	占领后处决战俘和平民，以恐吓“伊夫塔行动”期间萨法德周边社区。
A7	阿布舒沙大屠杀	1948年5月13-14日	吉瓦提旅 (哈加纳)	拉姆拉地区阿布舒沙	60-70名村民死亡	伴随强奸和集体掩埋的袭击，以恐吓并清空村庄，作为征服洛德-拉姆拉的一部分。
A8	坦图拉大屠杀	1948年5月22日	亚历山大罗尼旅 (哈加纳)	海法海岸坦图拉	200多名村民死亡	投降后枪杀年轻男子并用集体墓掩埋，以迫使沿海巴勒斯坦人逃离并确保海法安全。
A9	利达 (洛德)与拉姆拉驱逐大屠杀	1948年7月11-14日	伊夫塔旅与第8装甲旅 (伊扎克·拉宾, 帕尔马赫), 本-古理安命令	利达与拉姆拉	250-1,700人死亡; 70,000人被迫在40°C高温下死亡行军流亡	任意射杀、清真寺大屠杀 (约200人死亡) 和死亡行军，以恐吓并清空通往耶路撒冷道路上的关键城镇。
A10	艾拉邦大屠杀	1948年10月30日	戈兰尼旅 (以色列国防军)	提比里亚地区艾拉邦	14名村民被处决	投降后杀戮，联合国观察员记录在案，以阻止抵抗并迫使下加利利

编号	事件	日期	实施者	地点	伤亡	为何符合定义
A11	胡拉大屠杀	1948年10月31日	卡梅利旅 (以色列国防军)	黎巴嫩边境胡拉	35–58名村民死亡	基督教阿拉伯人逃离。 投降后处决；指挥官短暂入狱，但意图是在“希拉姆行动”期间恐吓边境人口。
A12	达瓦伊迈大屠杀	1948年10月29日	第89突击营 (以色列国防军)	希伯伦地区达瓦伊迈	80–455名平民死亡（估计不一）	三阶段袭击，在房屋、清真寺和洞穴中杀戮居民，以恐吓南部战线剩余村庄。
A13	萨夫萨夫与萨利哈大屠杀	1948年10月29–30日	第7装甲旅 (以色列国防军)	上加利利萨夫萨夫与萨利哈	萨夫萨夫52–70人，萨利哈60–94人	投降后处决、强奸、焚烧尸体、在清真寺引爆难民，以加速加利利逃亡。
A14	阿拉伯马瓦西大屠杀	1948年11月2日	以色列国防军	提比里亚附近艾拉邦	14名贝都因人死亡	枪杀男子并摧毁村庄，以恐吓游牧群体放弃传统土地。
A15	基比耶大屠杀	1953年10月14–15日	以色列国防军101部队与伞兵（阿里·埃勒·沙龙）	西岸基比耶（当时属约旦）	69名村民死亡（三分之二为妇女儿童）	房屋和学校连人一起炸毁，作为报复以恐吓约旦边境村庄。
A16	汗尤尼斯大屠杀	1956年11月3日	以色列国防军	加沙地带汗尤尼斯	275–400名巴勒斯坦人	挨家挨户搜查并大规模

编号	事件	日期	实施者	地点	伤亡	为何符合定义
A17	卡弗卡西姆大屠杀	1956年10月29日	以色列边防警察	以色列境内卡弗卡西姆	死亡 49名阿拉伯公民死亡 (包括23名儿童)	处决、集体掩埋被绑男子，以在西奈占领期间强制控制。
A18	萨布拉和夏蒂拉大屠杀	1982年9月16-18日	黎巴嫩长枪党 (以色列国防军包围、照明弹和入口控制，卡汉委员会认定阿里埃勒·沙龙个人负责)	贝鲁特难民营	800-3,500名巴勒斯坦与黎巴嫩平民死亡	在苏伊士危机期间对返家工人突击实施宵禁“格杀勿论”，以恐吓以色列阿拉伯人口。

B. 带有恐怖意图的定点暗杀/法外处决

编号	事件	日期	实施者	地点	伤亡	为何符合定义
B1	利勒哈默尔事件	1973年7月21日	摩萨德“天谴行动”小组	挪威利勒哈默尔	无辜摩洛哥服务员艾哈迈德·布希基被谋杀	公开的误认处决，以恐吓全球巴解组织网络 (典型的国家的恐怖行动特征)。
B2	萨拉赫·谢哈德暗杀	2002年7月22日	以色列空军 (1吨炸弹)	加沙城 (人口稠密区)	15人死亡 (包括谢哈德的妻子、14岁女儿和其他9名儿童)	在居民区故意使用超大当量武器斩首哈马斯，同时明知会导致大规模平民死亡，

编号	事件	日期	实施者	地点	伤亡	为何符合定义
B3	穆罕默德·戴夫暗杀 (2024年7月)	2024年7月13日	以色列空军	汗尤尼斯流离失所者营地	90多名平民死亡 (已确认)	以恐吓加沙人口。袭击容纳数千流离失所平民的帐篷营地以消灭指挥官，同时接受大规模平民伤亡以恐吓并瓦解加沙抵抗。
B4	加沙“大回归游行”狙击手行动	2018年3月30日-2019年12月	以色列国防军狙击部队 (明确交战规则)	加沙-以色列边界	223人死亡，13,000多人受伤 (许多永久致残)	系统性对基本无武装示威者 (包括医护人员和记者) 使用实弹，以恐吓加沙人口并迫使其停止边界抗议。

C. 定居者暴力 (非国家行为体但经常享有国家豁免)

编号	事件	日期	实施者	地点	伤亡	为何符合定义
C1	穆罕默德·阿布·赫代尔谋杀案	2014年7月2日	犹太极端分子 (定居者背景)	东耶路撒冷	16岁少年被绑架、殴打、活活打死	在三名以色列青少年被谋杀后报复性活活打死，以恐吓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居民。
C2	杜马纵火袭击	2015年7月31日	阿米兰·本-乌列尔与山顶青年网络	西岸杜马村	18个月大的阿里·达瓦布舍被活活烧死；父母随后死亡	在熟睡家庭房屋投掷燃烧弹并喷涂“复仇”涂鸦，以恐吓巴勒斯坦人

编号	事件	日期	实施者	地点	伤亡	为何符合定义
C3	瓦迪西克酷刑事件	2023年10月12日	穿军装的武装定居者	约旦河谷瓦迪西克	多名巴勒斯坦牧羊人被长时间折磨 (香烟烫伤、殴打、尿淋、企图性侵)	并加速土地吞并（“代价标签”原则）。
C4	2024年4月定居者暴动 (本雅明·阿奇梅尔被谋杀后)	2024年4月12-15日	数百名武装定居者	11个巴勒斯坦村庄 (穆盖伊尔、杜马等)	4名巴勒斯坦人死亡，数十人受伤，数百房屋/车辆被烧	长时间施虐式折磨，以恐吓牧羊人社区放弃牧场。
C5	胡瓦拉暴动 (“大迫害”)	2023年2月26日	数十名武装定居者 (社交媒体组织)	西岸纳布卢斯地区胡瓦拉	1名巴勒斯坦人死亡，约400人受伤 (包括枪伤)，广泛财产破坏 (车辆/房屋被烧)	对无关村庄的集体惩罚式迫害，以恐吓整个地区并迫使其屈服或逃离。
C6	对阿法夫·阿布·阿利亚的橄榄采收袭击	2025年10月	以色列定居者 (多名袭击者)	西岸某村庄 (橄榄园)	1人被打昏 (阿法夫·阿布·阿利亚住院)；记者被袭击	在定居者死亡后协调的报复攻击，明确旨在恐吓和惩罚巴勒斯坦人口 (选举后“代价标签”升级)。
C7	羔羊酷刑事案件	2025年11月	以色列定居者 (被拍摄的团体)	西岸巴勒斯坦人羊圈	动物被折磨/杀死 (羊圈里的羔羊)	袭击巴勒斯坦采收者和国际观察员，以恐吓农民、破坏生计并阻止收获季节土地使用。

编号	事件	日期	实施者	地点	伤亡	为何符合定义
C8	囚犯释放后的图尔穆斯艾亚、辛吉尔、艾因西尼亚袭击	2025年1月17日	极端民族主义定居者（“为生命而战”团体）	西岸拉马拉地区图尔穆斯艾亚、辛吉尔、艾因西尼亚	财产破坏（多栋房屋/车辆被烧）；无死亡报告	民经济放弃牧场。纵火和破坏故意破坏巴勒斯坦人对囚犯释放的庆祝，旨在引发恐惧并宣示支配。
C9	射杀奥达·哈萨林	2025年6月	定居者（欧盟制裁的伊农·列维）	西岸南希伯伦山乌姆凯尔	1人死亡（和平活动家奥达·哈萨林）；受害者亲属被以色列国防军逮捕	针对活动家的射杀和平活动家奥达·哈萨林；受害者家属，以恐吓贝都因社区并促成以色列国防军逮捕土地夺取（持续驱逐行动）。
C10	袭击沙迪·塔拉瓦及其家人	2025年5月	以色列定居者	西岸卡翁平原或类似地区	1人受伤（沙迪·塔拉瓦被枪击失去一条腿）；少年儿子被打	在田间劳动时枪击和殴打父子，以恐吓农民并限制农业土地使用。
C11	袭击希莱特达贝村	2025年5月31日	带着羊群的以色列定居者	西岸希莱特达贝	财产/生计破坏（动物入侵田地）；无直接伤亡	放牧入侵田地并恐吓村民逃离，作为系统性土地蚕食的一部分。
C12	杀死小山羊	2025年5月25日	以色列定居者	西岸某牧区	动物被杀（小山羊）	屠杀牲畜以经济恐吓并驱逐牧民家庭离开传统土地。
C13	纳哈林橄榄农袭击	2025年10月24日	以色列定居者（以色列国防军支持）	西岸伯利恒地区纳哈林	1人重伤（58岁农民）；以色列军队联合殴打	定居者与军队联合殴打收获期农

编号	事件	日期	实施者	地点	伤亡	为何符合定义
				以色列国防军调查		民，以引发恐惧并限制巴勒斯坦人进入橄榄园。
C14	贝特利德工业区及贝都因袭击	2025年11月 (11月14日前几天)	大群蒙面定居者	西岸贝特利德 (工业区) 及附近贝都因地点	财产被烧 (卡车/建筑)；袭击士兵；未具体说明巴勒斯坦伤亡	有组织的纵火和袭击，向城乡地区传递无限制威慑信息，恐吓平民甚至国家部队。
C15	哈米达清真寺纵火	2025年11月 (11月14日前周四)	犹太定居者	西岸哈米达清真寺区域	财产破坏 (墙壁/地板焦痕)；无死亡	在宗教场所纵火并涂鸦威胁军队 (“我们不怕你”)，以恐吓穆斯林社区并宣示意识形态霸权。
C16	布尔卡村纵火袭击	2025年7月 15日	以色列定居者 (深夜突袭)	西岸拉马拉以东布尔卡	多辆车/房屋被火烧毁；无人员受伤报告	深夜焚烧车辆和建筑，以恐吓居民并在收获季节暴力升级中扰乱日常生活。
C17	穆盖伊尔代尔驱逐行动	2025年5月	蒙面定居者 (以色列国防军在场)	西岸拉马拉以东穆盖伊尔代尔	多人受伤 (被石块砸、枪击)；整个村庄被驱逐	骚扰、石块和枪击迫使1948年后难民第二次流离失所，以恐吓并清空村庄进行土地掠夺。
C18	塔伊贝基督教城镇袭击	2025年7月 (7月17日前)	以色列定居者	西岸塔伊贝 (基督教城)	财产被袭 (5)	在历史教堂附近纵火和

编号	事件	日期	实施者	地点	伤亡	为何符合定义
		一周)		镇)	近起火、房 屋); 未具体 说明伤亡	袭击房屋， 以恐吓少数 基督教巴勒 斯坦人并扩 大定居者控 制。
C19	辛吉尔袭击 (谋杀后)	2025年7月 (7月17日前 周五)	以色列定居 者	西岸辛吉尔	袭击致伤; 6 人被捕后释 放	在巴勒斯坦 袭击后的报 复殴打, 但 用于在有罪 不罚情况下 恐吓更广泛 社区。
C20	B' Tselem 记录的青少 年袭击与父 亲枪击	2025年6月	以色列定居 者	西岸某地区	1人被枪击 (父亲失去 一条腿); 青 少年被殴打	在日常活动 中针对家庭 的暴力, 以 引发恐惧并 限制农村地 区行动。

这32起事件（18起大屠杀、4起暗杀、20起定居者袭击）在不给予国家或受国家保护行为体政治豁免的情况下，毫无争议地满足联合国大会第49/60号决议的每一个要素。它们共造成数千平民死亡，且——如实施者、指挥官或随后以色列调查所承认——意图制造恐怖、恐吓人口或迫使实现政治/领土结果。